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本」)；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增加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買方)、TG賣方及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兩份修訂協議及任何其他其後修訂所修訂，統稱**收購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詳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達成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之前提下，買方將會收購而TG賣方將會出售或促使銷售Taung Gold Limited (**Taung Gold**)最多86.966%，代價為發行合共最多11,987,246,52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就本決議案而言：

TG賣方指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David Twist先生、Helena Twist女士、Woo Foong Hong Limited、Yi Star Investment Limited、Lin, Hsin-Ho先生、Able Union Limited、ZNE Capital Limited、Ful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rit Capital Limited、Angelfly Investment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Montane Development Limited、Hu, Xiang-Cheng先生、Mui, Bing-Wah Grace女士、Mandra Materials Limited、Eas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Manford Capital (HK) Limited、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Hong Kong Sheen Smil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Sino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及
- (c) 在第2(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並簽署、蓋章及簽立以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程序。」

「3. 動議：

- (a) 批准隨附於收購協議之認沽權協議 (**認沽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透過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出售Taung Gold之有關股份數目(即Taung Gold於首次交易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時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99%)，向Taung Gold之各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代價為1,134,348,686股新股份，並涉及GoldCom發行貸款票據予本公司 (**貸款票據**)；
- (b) 批准貸款票據；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認沽權協議及貸款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

意對認沽權協議及貸款票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4. 動議：

- (a) 批准隨附於收購協議之Electrum購股權協議(**Electrum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就Electrum所持有由Taung Gold發行予本公司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Electrum所收購之Taung Gold有關股份數目，向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Electrum**)授出認沽權，代價為1,147,523,915股新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Electrum購股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Electrum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5. 動議：

- (a) 批准隨附於收購協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內容有關就本公司根據Taung Gold購股權獲行使而直接或透過GoldCom出售最多18,916,168股所收購之Taung Gold Limited股份，向Taung Gold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總代價為最多1,009,616,519股新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待收購協議完成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酌情認為使有關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